

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师范大学单位的图书馆选座终端系统(二次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/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哈尔滨鑫慧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




证明



哈尔滨鑫慧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，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53号F420室27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伊明，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圆整，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批发兼零售：教学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办公设备、家具。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该企业属于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该公司从业人员小于10人，满足上述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的微型企业相关条件，该公司属于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2月21日